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控情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